

藍真持恆基金贊助·香港出版學會主辦

考察書業贊助計劃

申請表

(2024-2025 年度)

只供職員填寫

收到日期：_____

核實人員：_____ ()

批核人員：_____ ()

是否接納報告： 是 / 否

審閱：_____ ()

現正接受從事圖書或出版行業的香港出版學會基本會員（會齡達1年或以上）申請。

2024 — 2025 年度申請截止接受申請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申請者個人資料（需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一致）

姓名：（中文） Name: (First Name) (Surname)
性別： Sex:
所屬機構： 職務：
香港身份證編號：_ _ _ _ X X X (X) 如未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旅遊證件編號： _ _ _ _ _ _ _ _ _ _
電話：（辦公室）（手提） 電郵：
教育程度：
行業年資：
郵寄地址：

2. 擬參加之考察活動

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活動性質：	
其他，請註明：	
舉行地點：	舉行日期：

2. 工作記錄（請由現職或最近期的受僱/自僱工作開始，列出過去五年的工作紀錄（如有需要可另紙填寫）。

日期（月/年）		全職 / 兼職 / 自僱	任職機構	職務
由	至			

4. 學歷或資歷記錄 及 參與香港出版學會活動記錄

甲·資歷或學歷記錄

透過教育及培訓或進修取得之資歷或學歷（請由最近期開始，列出曾接受的教育及培訓或進修紀錄，由本會主辦的文憑課程請填於乙部，最多填寫5項）

日期（月/年）		課程名稱	舉辦課程的機構	頒發日期 （月/年）
由	至			

乙·參與香港出版學會活動記錄（請由最近期開始，列出過去三年參與過本會的聚會、講座或培訓課程，最多填寫5項）

日期（月/年）		聚會 / 講座 / 培訓課程名稱
由	至	

5. 申請者的自我簡介（可點列,如有需要可另紙填寫）

可以就閣下於過往學習新技能、職務上利用技能而作出的新措施、個人工作發展、團隊以至對行業如何推動前景，或其他相關的資料，供審核小組考慮。

6. 諮詢人資料 (申請者需提供一位諮詢人資料)

姓名及稱謂：
所屬機構及職位：
電話： (辦公室) (手提)
電郵：
郵寄地址：
與申請者之關係：

指引及規則

1. 本計劃贊助金並非用以資助獲選者之工作差旅 / 上繳工作機構。
2. 申請者必須：
 - 會齡一年或以上的香港出版學會基本會員 及
 - 現職為圖書或出版行業從業員
3. 如遞交表格後須修訂資料，請以書面聯絡香港出版學會秘書處。如審核期間需要申請者提交補充資料，秘書處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者。申請者若在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個月內仍未收到秘書處任何通知可視作未能成功獲選。
4. 獲初步甄選的申請者，須參與本計劃審核小組(審核小組成員由本會委任)所舉行的審核面試。
5. 申請者遞交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將不獲退還。除獲選申請者領取贊助金之紀錄外，所有文件 / 資料將於截止申請日期一年後銷毀。
6. 主辦機構保留以下權利：如發現申請者資料上有欺騙或誤導成份，可以取消其獲選資格、不頒予任何贊助金，及保留追究權利。
7. 獲選申請者需確保出發前已與其工作機構達成共識，並自行購買需要的海外 / 中國內地旅遊或適用之保險及相關防疫注射及憑證(如適用)。
8. 獲選申請者需於獲獎後起計的**一年半內**出行，除非有特別原因另行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否則可以取消其獲選資格。
9. 藍真恃恆基金、香港出版學會、審核小組不會負責任何申請者或諮詢人因參與此計劃的有關申請而蒙受的任何實質或潛在損失、賠償、費用及開支。
10. 香港出版學會秘書處將此申請表上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處理申請及其他相關用途。申請者可自願提供其個人資料。
11. 申請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有關條文，要求索取及/或修改其已提交的個人資料。
1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條文，申請者不可向有關行業的，包括但不限於藍真恃恆基金、香港出版學會、審核小組提供利益，或向該等人士索取或收受利益，否則有可能觸犯有關的法例。
13.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連同其他有關資料，以郵遞方式送交：
香港英皇道 499 號 北角工業大廈 18 樓「香港出版學會秘書處」

聲明

- 本人已閱、知悉及明白參加此「考察書業贊助計劃」之指引及規則，並同意完全遵守。
- 本人同意在領取贊助金後的一年內，出席不多於三次的香港出版學會活動作分享和交流，及協助推廣此計劃。
- 本人同意香港出版學會秘書處在有需要時聯絡前頁所列的諮詢人以索取本人的資料。
- 本人所遞交的文件或資料為真確無訛。

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